

蘇黎世產物運送業營業車任意第三人超額責任保險

90.9.12 台財保第0九00七0八六0九號函核准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其所有、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於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自負額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之自負額，為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金額，或被保險汽車所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規定給付標準和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中傷害責任保險部份保險金額之總和，以孰高者為準。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已載明且為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之汽車。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如遇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但該拖車已與被保險汽車分離時，則不視為被保險汽車。
- 二、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 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即運送業。運送業係指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收受運費之團體。
 - (二) 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1. 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及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2. 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3. 於法律上對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應負責任之人。
- 三、執行職務：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執行職務其認定標準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佈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不保事項

除外原因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因敵人性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三、因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 四、未經被保險人許可或無照（含駕照吊扣、吊銷期間）駕駛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 七、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八、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被保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一、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前者所稱之受酒類影響係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十二、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十三、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十四、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汽車除曳引車外，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者。
- 五、被保險汽車載運砂石、土方、礦石、礦砂等所致者。
- 六、直接因被保險汽車所載運之危險物品本身發生意外事故所致者。前項所稱之危險物品，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分類表」之規定辦理。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但保險期間內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計達「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即失其效力，未滿期保險費不予返還。

理賠事項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
- 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 四、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四、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

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一、體傷：

- (一) 理賠申請書 (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診斷書
- (四) 醫療費收據
- (五)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 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 戶口名簿影本
- (八) 賠償金額領款收據
- (九)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二、死亡：

- (一) 理賠申請書 (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死亡證明書
- (四)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 和解書或判決書
- (六) 死者遺屬領款收據及被保險人領款收據
- (七)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意外事故每一個人傷亡，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自負額依本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同一賠償責任另訂有其他同一保障範圍之超額保險契約，本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但需超過所規定自負額以上之部份，本公司始負比例分攤之責。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

請求之日起算。

調解與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經申訴未獲解決者，得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